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_____)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58-66號樂聲工業中心1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附註四)。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Newest Global Limited、本公司、Lung Investment Holding, LLC、Mudd (USA) LLC及Sino Legend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三日所訂立之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Sino Legend Limited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贖回Newest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A類優先股		

日期：二零零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作為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於舉手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如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投一票；而以票選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 以票選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將其全部票數投票。
- 倘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屬聯名股東持有，則就決議案投票時，任何其中一位聯名股東可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該位股東單獨持有該股份。但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本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一位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